

证券代码：600273

证券简称：嘉化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3/30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10,000万元~20,000万元
回购价格上限	11.58元/股
回购用途	☒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实际回购股数	2,584.9343万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86%
实际回购金额	19,721.07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6.73元/股~8.25元/股

一、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、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.98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本次2024年度回购计划的主要内容为：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.98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其中，根据公司自身情况，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,000,000股，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为准；除此之外，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

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经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1.98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.58 元/股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、2024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后经公司第十届临时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将股票回购资金来源由“自有资金”调整为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（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）”。

二、 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2025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完成回购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,849,343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.86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8.25 元/股，最低价为 6.73 元/股，回购均价为 7.63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 19,721.07 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（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）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4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四、 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0	0.00	0	0.00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1,391,045,207	100.00	1,391,045,207	100.00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8,316,342	1.32	44,165,685	3.17
股份总数	1,391,045,207	100.00	1,391,045,207	100.00

注：本次回购前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8,316,342 为公司 2023 年回购计划所回购股份。

五、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5,849,343 股，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股份过户之前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和配股、质押、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其中，根据公司自身情况，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5,000,000 股，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为准；除此之外，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公司将尽快启动减少注册资本所必须的召开相关会议、通知债权人等程序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9 日